

+

无锡昊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粘尘棒 450 万根、环保设备及配件 200 万套、汽车零
部件 500 万套项目（第二阶段：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万套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汇编

建设单位：无锡昊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资料清单

- 1、自主验收意见
- 2、验收专家意见
- 3、环评批复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5、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6、营业执照
-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 8、企业环保设施投入一览表
- 9、水电用量证明
- 10、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 11、附图
- 12、检测报告
- 13、信息公开截图

无锡昊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粘尘棒 450 万根、环保设备及配件 200 万套、汽车零
部件 500 万套项目（第二阶段：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万套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无锡昊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无锡昊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861822558

邮编：214000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梅村群兴路 79 号 3 号厂房

编制：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3771402006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2-18 号融智大厦 E 栋 1302 室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工程建设内容	6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八、验收结论	2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粘尘棒 450 万根、环保设备及配件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500 万套项目（第二阶段：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昊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梅村群兴路 79 号 3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粘尘棒、环保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粘尘棒 450 万根、环保设备及配件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5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已建成产能：年产粘尘棒 225 万根、环保设备及配件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250 万套 第二阶段新增建设产能：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5.12		
调试时间	2026.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5.12~5.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市林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市林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并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2017 年 10 月）； 				

	<p>8.《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号；</p> <p>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 2021]122号）；</p> <p>1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p> <p>16.《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996年7月1日施行）；</p> <p>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p> <p>18.《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p> <p>19.《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p> <p>20.《无锡昊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尘棒 450 万根、环保设备及配件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5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1.《关于无锡昊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尘棒 450 万根、环保设备及配件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5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行审环许[2023]7123号，2023年11月10日。</p> <p>22.《无锡昊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尘棒 450 万根、环保设备及配件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500 万套（一阶段：年产粘尘棒 225 万根、环</p>
--	---

	保设备及配件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250 万套)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2024 年 5 月 31 日。
--	--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A 等级	NH ₃ -N	45
		TN	70
		TP	8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有组织 FQ01 号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FQ02 号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	所有合成树脂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采用标准
NMHC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详见表1-4。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外1米	3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二、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昊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原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群兴路 30 号，最初为贸易类公司，后贸易转为产销一体，经营范围增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制造、机械零部件的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等机加工项目。

现由于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拟投资 4000 万元，在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群兴路 79 号，租用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5596.23 平方米，新增购买点胶机、UV 机、干燥箱等设备，进行粘尘棒、环保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建设规模为：年产粘尘棒 450 万根、环保设备及配件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500 万套。

《无锡昊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尘棒 450 万根、环保设备及配件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5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为：锡行审环许〔2023〕7123 号。

该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年产粘尘棒 225 万根、环保设备及配件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250 万套）于 2024 年 1 月建成，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完成验收。

现于 2026 年 3 月份建成第二阶段（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万套），并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编号为：91320211066201040A001Y。

现公司第二阶段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万套已建成投入试运行，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二阶段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批复范围基本一致。

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平面布置见附图，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锡新行审投备[2023]623 号	
2	环评	无锡昊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尘棒 450 万根、环保设备及配件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500 万套项目	由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
3	环评批复	关于无锡昊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尘棒 450 万根、环保设备及配件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5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7123 号
4	项目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粘尘棒 450 万根、环保设备及配件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500 万套	
5	实际生产规模	第一阶段：年产粘尘棒 225 万根、环保设备及配件 200 万套、汽车	

		零部件 250 万套 第二阶段：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万套
6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及竣工时间	本次验收项目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竣工
7	现场查看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

表 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一阶段已建成生产能力	本次二阶段新增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粘尘棒	450 万根/年	225 万根/年	/	4800
	环保设备及配件	200 万套/年	200 万套/年	/	
	汽车零部件	500 万套/年	25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一阶段已完成验收的设备数量	本次二阶段新增投入的设备数量	本次二阶段验收完成后全厂建成设备数量
1	点胶机器	/	7	6	0	6
2	UV 机	松下	3	2	0	2
3	干燥箱	/	2	2	0	2
4	精雕机	HOST	8	8	0	8
5	注塑机	50t/100t/200t/300t	40	6	5	11
6	脱泡机	/	1	1	0	1
7	真空机	/	1	1	0	1
8	空压机	3.4m ³ /min	2	1	1	2
9	冷却塔	15m ³ /h	1	1	0	1
10	烘箱	/	1	1	0	1
11	硬度测试仪	/	1	1	0	1
12	粘度测试仪	/	1	1	0	1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一阶段实际消耗量	二阶段实际消耗量	二阶段验收完成后全厂实际原辅料消耗量
1	PP 粒子	吨/年	1200	600	240	840
2	PET 粒子	吨/年	250	125	0	125
3	聚氨酯胶水	吨/年	10	5	2	7
4	金属件	万套/年	200	200	0	200

5	卷筒料	万套/年	2	1	0	1
6	切削液	千克/年	30	30	0	30
7	拉链袋	万个/年	15	7.5	0	7.5
8	润滑油	千克/年	50	50	0	50

全厂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2-5。

表 2-5 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项目环评消耗量	项目实际消耗量
自来水	t/a	3870.6	3404
电	万 kWh/a	100	98

(2) 水平衡

项目建设后，用排水情况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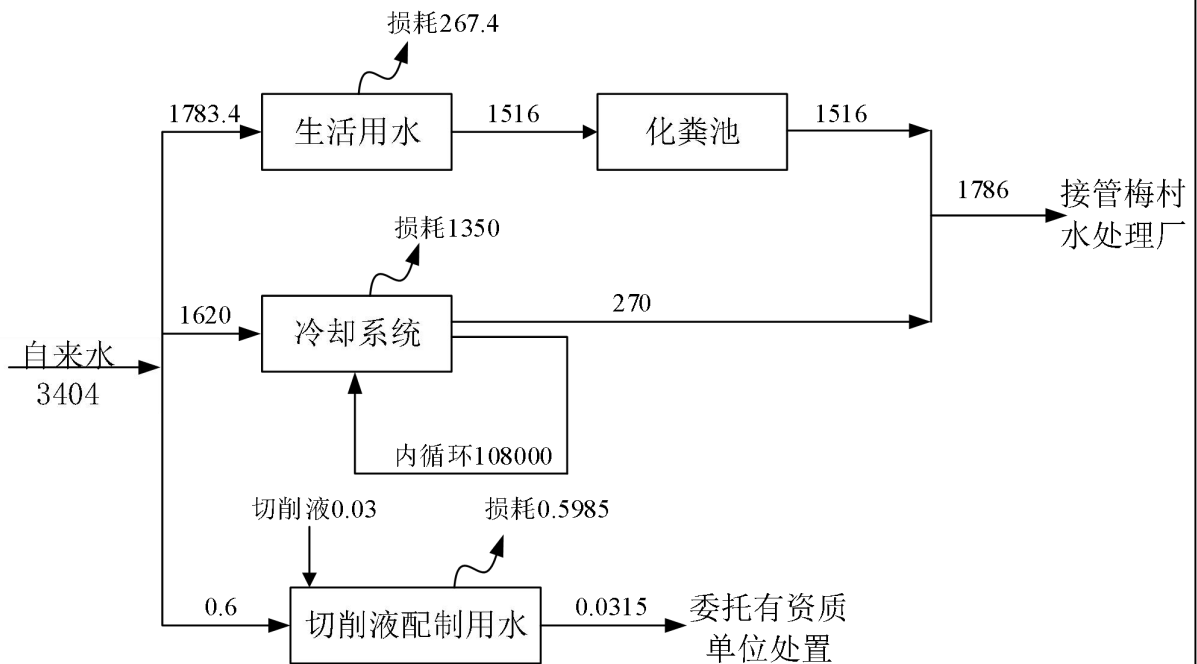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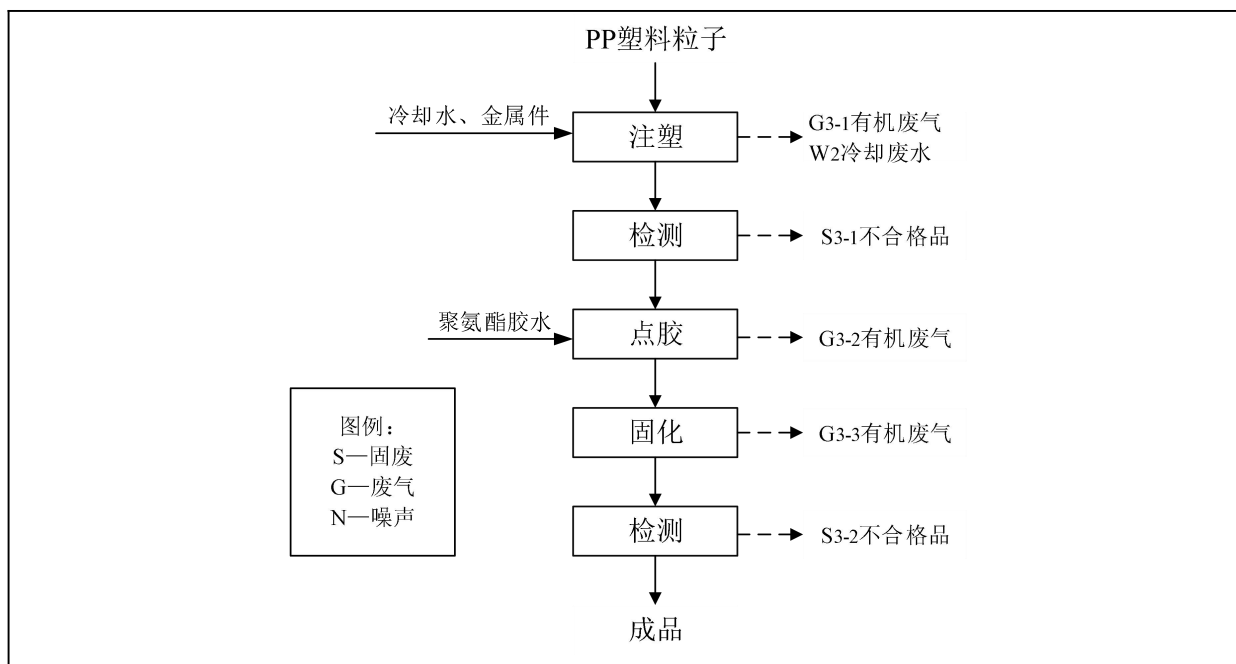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产品（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注塑：人工将 PP 粒子倒入注塑机的料筒内，因塑料粒子粒径较大，故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通过集中供料系统自动将塑料粒子吸入注塑机上部的料斗内，采用电加热方式，将温度控制在 160~180℃左右，使原料受热塑化成熔融粘流态，从机头挤出注入模具成型，同时机械臂将金属件插入模具中，待其冷却后即成半成品，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₃₋₁。

注塑机采用冷却水夹套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产生冷却废水 W₂。

检测：人工目检半成品外观有无破损，确认是否达到规定的要求，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₃₋₁。

点胶：将汽车零部件半成品运至二楼无尘室，点胶机使用聚氨酯胶水对金属件两侧进行点胶，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₃₋₂。

固化：点胶完成的汽车零部件半成品放入干燥箱中，将温度控制在 60~80℃，加热 15min，使胶水硬化粘附在金属件表面，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₃₋₃。

检测：人工目检成品外观有无破损，确认是否达到规定的要求，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₃₋₂。

4、变动情况分析

本次验收项目的变动情况为：平面布置图的变化。

一阶段验收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完成，初期在 3 号厂房一楼布置 5 台注塑机，为优化厂区整体生产布局、理顺全厂生产工艺流程，企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将同园区 2 号厂房整体租赁，并于 1 月 13 日将该 5 台注塑机搬迁至 2 号厂房一楼，配套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也一并搬迁过去。设备布局调整后，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和排放方式均不发生变化。且新增的 2 号厂房周边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因此，设备布局的调整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5、其他情况说明

企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将同园区 2 号厂房整体租赁，并将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完成一阶段验收的 5 台注塑机迁入该厂房进行生产，本次验收新增的 6 台注塑机同样规划布置于 2 号厂房一楼区域，厂房一楼北侧主要作为注塑生产区，其余空余区域则用作机加工生产使用。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根据本次验收项目（二阶段）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详见表 3-1。

表 3-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	排放去向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梅村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	冷却用水	冷却废水（pH、COD、SS）	/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二阶段）废气主要为固化废气和注塑废气，收集后于 24 米高排气筒 FQ-01、FQ-02 排放。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1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连续	24 米 FQ-01
2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连续	24 米 FQ-02

表 3-3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设施主要规格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工艺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排放去向	监测点设置情况	排气筒编号
1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24	0.35	大气	出口	FQ-01
2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24	0.6	大气	进出口	FQ-02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二阶段）噪声源主要为冷却塔、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 固废

根据环评报告及实际情况，本次验收项目（二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生活垃圾。本次验收项目已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统计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固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利用方式	
					环评	二阶段实际	环评	实际
废活性炭	废气设施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8993	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包装		HW49	900-041-49	0.6	0.5		
不合格品	组装、测试	一般固废	SW17	900-008-S17	0.6	0.5	相关单位	相关单位回收

							回收利用	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SW61	900-001-S61	18	18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二阶段）主要涉及的环保投资主要为废气、废水和危废堆场治理设施建设过程中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表 3-5 主要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污染物种类	设施名称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废气	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4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符合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经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1、FQ-02 排放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4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符合
2	废水	生活污水（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化粪池	符合
		冷却废水（pH、COD、SS）	/	/	/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场	危险废物堆场	符合

备注：实际建成注塑机数量尚未达到环评设计量，暂时仅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满足处理需要；为便于管理，建设单位对排放口编号做了调整。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建设内容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关要求相符。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并能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以及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2、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在全面落实第四章所述各项环保工程和治理、管理措施后，项目投运后各类污染物预期可达到有效控制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

（1）水污染物：本项目冷却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梅村水处理厂，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注塑产品基准排水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3 的排放要求。

（2）大气污染物：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于 15 米高排气筒 FQ-01、FQ-02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点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于 15 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浓度限值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综上，无锡昊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尘棒 450 万根、环保设备及配件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500 万套项目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

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从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梅村群兴路79号3号厂房1-3楼，总投资4000万元，建设年产粘尘棒450万根、环保设备及配件200万套、汽车零部件500万套项目。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冷却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达标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基准排水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过对应排气筒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标准；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中的浓度限值。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3 根。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595 吨。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 2182.5 吨、COD ≤ 0.7441 吨、SS ≤ 0.4806 吨、氨氮（生活） ≤ 0.0765 吨、总磷（生活） ≤ 0.0096 吨、总氮（生活） ≤ 0.1147 吨。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质控结果表

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2.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检测分析方法、监测依据和所用设备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mV/电导率/ 溶解氧测试仪	SX836	HEETX02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124C	HEETF06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HEETF17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 HJ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 样器	ZT-33D	HEETX0169/ 0141~0143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X0704
			气相色谱仪	HF-900	HEETX0301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38-2017	低浓度自动烟 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	ZR-3260D	HEETX0102
			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烟气测试 仪	XA-80F	HEETX0180
			真空箱采样器	ZH-D2L	HEETX0187
			气相色谱仪	HF-900	HEETX03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1级)	AWA6228+	HEETX0401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X0704
备注	/				

六、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

(1) 废水

根据本次验收项目的工艺和实际现场调查的情况，本次监测确定对废水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和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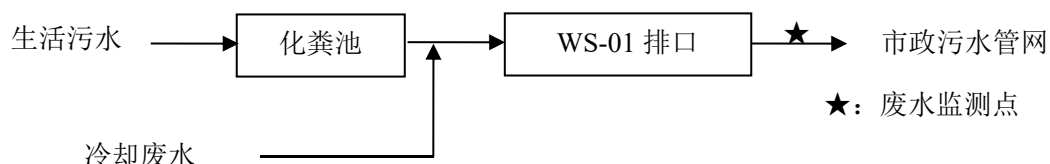


图 6-1 排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WS-0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2	YS-01	pH、COD、SS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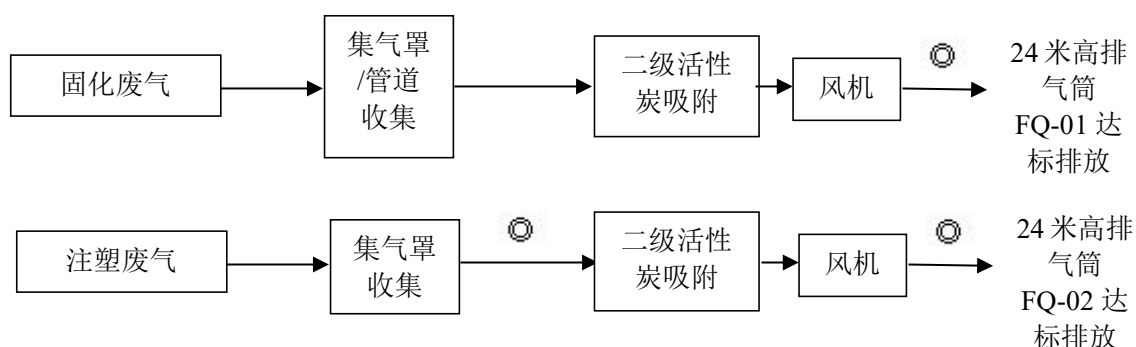
(2)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1	FQ-01	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出口采样
2	FQ-02	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进、出口采样



②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无组织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	------	------	----

1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 10 米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相对应的参照点设在排放源上风向 10 米范围内，监控点设 3 个，参照点设 1 个，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共设 4 个点位。
2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厂内非甲烷总烃任何 1h 平均浓度的监测按照规定的方法，取 1h 内三个采样点的平均值。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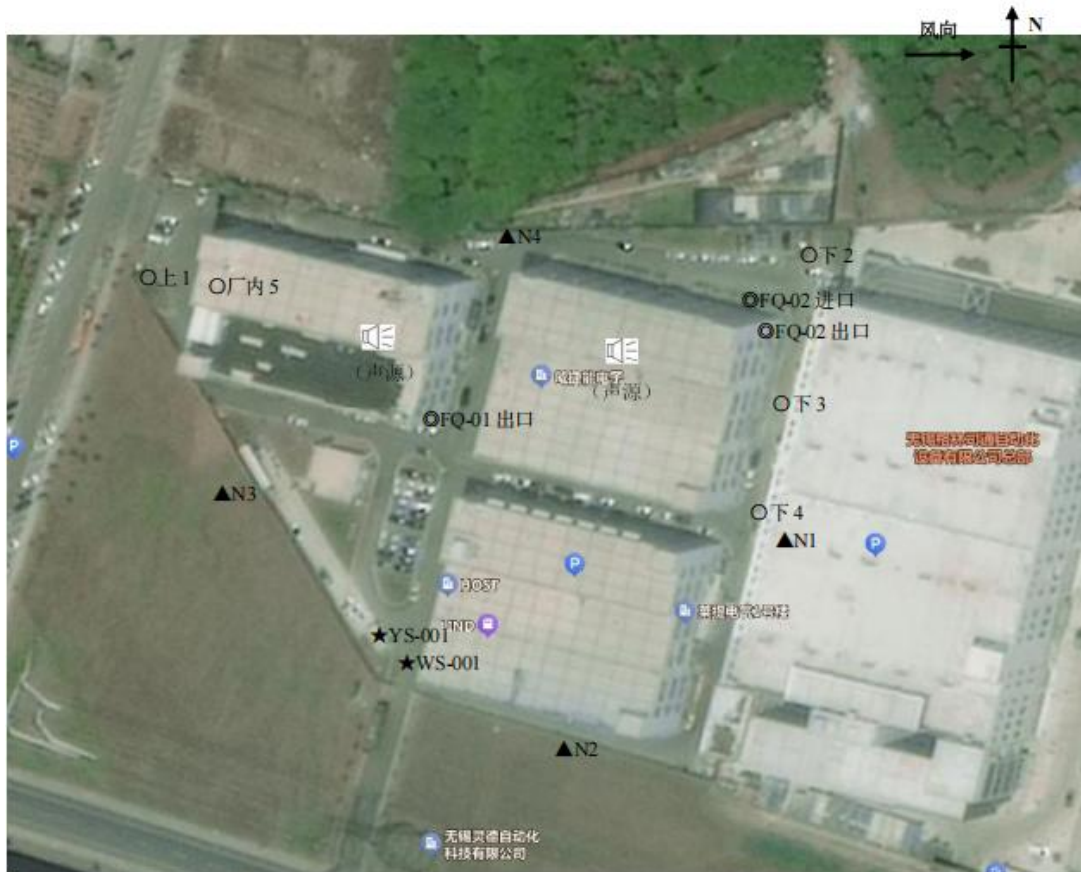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周围 (▲N1~▲N4)	等效 (A) 声级	昼间检测 1 次，连续 2 天

(4) 辐射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辐射监测相关内容。

2.监测点位如下图：



说明：★雨水、废水采样点
○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图 6-2 监测点位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按废水种类分别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若排放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表 7-1 污水接管口水质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pH 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污水接管口 WS-01	2026.5.12	第一次	7.2	206	129	22.9	39.3	3.32	
		第二次	7.3	210	114	22.3	39.1	3.24	
		第三次	7.3	214	120	23.4	40.7	3.10	
		第四次	7.2	210	125	23.2	39.4	3.05	
		平均值	-	210	122	22.95	39.625	3.1775	
	2026.5.13	第一次	7.2	190	112	20.8	41.4	2.90	
		第二次	7.3	199	104	19.7	41.8	2.98	
		第三次	7.3	184	115	21.2	39.1	2.80	
		第四次	7.3	188	121	21.0	37.2	2.87	
		平均值	-	190.25	113	20.675	39.875	2.8875	
	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总排口 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N、TP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 雨水监测结果

表 7-2 雨水排放口水质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pH 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雨水接管口 YS-01	2026.5.12	第一次	7.9	18	14
		第二次	7.9	18	14
		第三次	7.9	14	15
		第四次	7.9	16	12
	2026.5.13	第一次	7.9	12	12
		第二次	7.9	12	11
		第三次	7.9	15	14
		第四次	7.9	13	11
	标准			6~9	10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	----	----	----	----

本次验收项目雨水总排口 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数据见表 7-3。

表 7-3 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量日期	测点序号		N1	N2	N3	N4
2026.5.12	测量结果 dB(A)	Leq(昼)	56	53	54	55
	标准限值 dB(A)	Leq(昼)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5.13	测量结果 dB(A)	Leq(昼)	58	59	61	57
	标准限值 dB(A)	Leq(昼)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验收项目各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 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数据见表 7-4、7-5。

表 7-4 FQ-01 废气有组织排放出口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2026.5.12			2026.5.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	m	24					
	大气压	—	kPa	100.7	100.4	100.7	100.8	100.6	100.4
	烟温	—	℃	24.9	25.3	25.9	25.9	26.0	26.5
	截面积	—	m ²	0.0962	0.0962	0.0962	0.0962	0.0962	0.0962
	流速	—	m/s	5.6	5.9	5.2	5.4	5.1	5.1
	动压	—	Pa	27	30	23	25	23	22
	静压	—	Pa	0.00	0.01	0.02	0.02	0.01	0.01
	烟气流量	—	m ³ /h	1940	2028	1789	1879	1779	1754
	标干流量	—	m ³ /h	1734	1806	1594	1675	1583	155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	mg/m ³	2.04	1.98	2.07	2.2	2.16	2.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3.0	kg/h	0.00354	0.00358	0.0033	0.00368	0.00342	0.00336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7-5 FQ-02 废气有组织排放进出口监测数据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标准 限值	单 位	监测结果					
				2026.5.12			2026.5.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02 (进口)	排气筒高度	—	m	-					
	大气压	—	kPa	101.0	100.7	100.7	101.0	100.9	100.7
	烟温	—	°C	20.1	21.0	21.5	22.9	23.1	23.3
	截面积	—	m ²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流速	—	m/s	4.8	5.0	4.9	5.1	4.9	4.9
	动压	—	Pa	20	22	21	23	21	20
	静压	—	Pa	-0.57	-0.50	-0.49	-0.54	-0.54	-0.56
	烟气流量	—	m ³ /h	8677	9045	8790	9319	8927	8809
	标干流量	—	m ³ /h	7842	8133	7889	8362	7994	786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	mg/m ³	5.27	5.60	5.59	5.68	5.70	5.71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	kg/h	0.0413	0.0455	0.0441	0.0475	0.0456	0.0449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FQ-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	m	24					
	大气压	—	kPa	100.8	100.5	100.5	100.8	100.7	100.5
	烟温	—	°C	24.6	25.3	24.7	24.6	23.8	24.7
	截面积	—	m ²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流速	—	m/s	10.1	10.2	10.3	10.3	10.1	10.0
	动压	—	Pa	88	89	91	91	88	86
	静压	—	Pa	0.00	-0.01	-0.04	-0.04	-0.01	0.00
	烟气流量	—	m ³ /h	10290	10392	10494	10494	10290	10188
	标干流量	—	m ³ /h	9208	9249	9356	9392	9226	909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	mg/m ³	1.09	1.11	1.11	1.13	1.11	1.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	kg/h	0.0100	0.0103	0.0104	0.0106	0.0102	0.0102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次验收项目 FQ-01 非甲烷总烃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FQ-02 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数据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

检测点	检测 项目	执行标准 (mg/m ³)	单 位	结 果		
				2026.5.12		
上风向 1	非甲 烷总	4	mg/m ³	0.56	0.55	0.54
下风向 2			mg/m ³	0.64	0.68	0.66

下风向 3	烃		mg/m ³	0.66	0.72	0.70
下风向 4			mg/m ³	0.67	0.70	0.71
厂内		6/20	mg/m ³	0.96	0.92	0.84
/				2026.5.13		
上风向 1	非甲 烷总 烃	4	mg/m ³	0.56	0.53	0.52
下风向 2			mg/m ³	0.69	0.67	0.64
下风向 3			mg/m ³	0.68	0.71	0.69
下风向 4			mg/m ³	0.67	0.63	0.69
厂内		6/20	mg/m ³	0.90	0.87	0.86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排放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

(4) 辐射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辐射监测相关内容。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7 污水（接管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mg/L）		废水排放总量 （吨/年）	年排放总量 （吨/年）
		范围	平均值		
污水接管 口 WS-01	COD	184~214	200.125	1786	0.3574
	SS	104~129	117.5		0.2099
	氨氮	19.7~23.4	21.8125		0.039
	总氮	37.2~41.8	39.75		0.071
	总磷	2.80~3.32	3.0325		0.0054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排放口	排放浓度（mg/m ³ ）		平均排放速 率（kg/h）	年运行 时间（h）	按实际负荷年 排放总量（t）
		范围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FQ-01	1.51~2.233	2.1017	0.0035	3000	0.0105
非甲烷总烃	FQ-02	1.01~1.14	1.1117	0.0103	3000	0.0309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1786	2182.5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COD	0.3574	0.7442	
	SS	0.2099	0.4806	
	氨氮	0.039	0.0765	
	总氮	0.071	0.1147	
	总磷	0.0054	0.009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14	0.0595	

3. 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现已妥

善处理好各类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7-10。

表 7-10 本项目固废实际调查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固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利用方式	
					环评	二阶段建成后全厂实际产生量	环评	实际
废活性炭	废气设施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8993	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包装		HW49	900-041-49	0.6	0.5		
不合格品	组装、测试	一般固废	SW17	900-008-S17	0.6	0.5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SW61	900-001-S61	18	18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企业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要求。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

①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较原环评一致。

②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且装在容器及材质均满足强度要求。

③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分别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无生活垃圾混入，不露天堆放，且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本次验收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处置，其中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无锡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固废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均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4.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梅村群兴路 79 号 3 号厂房 1-3 楼，总投资 4000 万元，建设年产粘尘棒 450 万根、环保设备及配件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500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梅村群兴路 79 号 3 号厂房 1-3 楼，总投资 3000 万元，第一阶段已建成产能：年产粘尘棒 225 万根、环保设备及

	万套项目。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配件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250 万套，第二阶段新增建设产能：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万套。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符合报告表内容。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次验收项目已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已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冷却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达标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基准排水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本次验收项目已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冷却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达标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基准排水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本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4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过对应排气筒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的浓度限值。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3 根。	本次验收项目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过对应排气筒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的浓度限值。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2 根。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企业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

		要求, 不产生二次污染。
7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 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 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9	根据报告表推荐, 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 50 米范围, 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 无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10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595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 2182.5 吨、COD ≤ 0.7441 吨、SS ≤ 0.4806 吨、氨氮(生活) ≤ 0.0765 吨、总磷(生活) ≤ 0.0096 吨、总氮(生活) ≤ 0.1147 吨。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超过“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 符合验收条件。

八、验收结论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水污染物中废水量、COD、SS、总氮、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由 24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由 24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上述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FQ-01 非甲烷总烃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FQ-02 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排放限值。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 2026 年 5 月 12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监测点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液）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无锡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实施转移前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

(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

(6) 废水排放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 要求建设。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及制度的要求来执行。建议通过环保“三同时”监工验收，并提出以下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